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宥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2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易字第519號）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宥鈞在供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在供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。

(二)、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強，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竟心生貪念在高鐵車廂內竊取告訴人智慧型手機，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當之危害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犯罪時所採手段尚屬平和、竊得之財物業由告訴人領回，暨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本案財物，因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（警卷第2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就該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  
04 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 
05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

08 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1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  
1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4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6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7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8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19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